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朔自然资函〔2020〕370号

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核查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北区）

道路工程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

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函

应县林业局：

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、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山西省水利厅、山西省文物局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19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请你单位对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北区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范围与地质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、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、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、Ⅰ极保护林地、Ⅱ极保护林地、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重叠情况进行核查。7日内将核查结果函告我局，以便项目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北区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申请的函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2月17日